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「揪 EYE 做伙來」視力保健獲獎畫作線上響應活動 抽獎辦法

113年11月11日核定

為宣導近視防治的重要性,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3年6月1日至9月13日期間辦理「揪 EYE 做伙來—視力保健繪畫徵選活動」,鼓勵學童用畫筆傳遞護眼知識的所知所學。參選作品中,評審委員們肯定孩子們對視力保健的高度了解,也感受到孩子們天馬行空的創作力及想像力,為延續此次活動精神,特別挑出國小組9件特優作品,邀請更多人線上響應,關注兒童視力保健及近視防治議題,讓我們的孩子更有優「視」力!

一、 主辦單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
二、 承辦單位

核心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。

三、 活動日期

即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(星期一)23:59前。

四、活動對象

關心兒童視力保健及近視防治議題的民眾。

五、 響應辦法

(一)承辦單位將於臉書張貼「揪 EYE 做伙來—視力保健繪 畫徵選活動」國小組 9 件特優作品之貼文 (網址: https://pse.is/6pc8zl)。



揪 FVE 做伙本貼文

- (二)參加者於線上欣賞獲選作品及創作說明。
- (三)於活動貼文下方留言分享最喜歡的1幅作品,簡單敘述原因及標註1位 朋友,即可參加抽獎(每個臉書帳號只能留言1次,請勿抄襲他人的留 言)。

留言範例:



護眼小探員

@王大明 我最喜歡【作品〇】· 畫風可愛、用色鮮明·完美呈現孩子們天真無邪的想像力·讓人一看就馬上意會到他畫中想傳達保護眼睛的小妙招!

六、 獲獎獎項

野餐帳篷,20名。



七、 抽獎日期

訂於113年11月19日(星期二)抽獎。

八、獲獎公告日期

訂於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公告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(一)具有得獎資格之 FB 帳號需為真實身分,不得為人 頭帳號、假帳號,若使用者以人頭帳號或電腦駭 客程式等不正當之手段參與活動,經承辦單位發 現或經第三人檢舉,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使用者 之參與、得獎資格,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,並保 留法律追訴權。



- (二)每個帳號只能參加1次,重複參加或抄襲將取消抽獎資格。
- (三)得獎獎項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將獎項所得列入得獎者年終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(四)獲獎名單公告後將由承辦單位主動聯繫獲獎者,如自公告日次日起10 日且經承辦單位3次聯繫均未能取得聯繫,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- (五)若得獎者於領獎時所繳付之文件及資料有不全、偽造或不實者,或違 反本活動辦法,即視為得獎無效。該得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, 如已領取獎項,辦理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 金額。
- (六)個人資料蒐集聲明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識能,委託核心整合行銷有限公司,執行「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及衛教推廣」案,蒐集參加者之個人資料,並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,以保障您的權益,並將於活動網站告知活動辦理單位之名稱、資料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、當事人得行使權利及方式、個人資料安全措施,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,不提供將對您權益之影響說明等,本活動係為從「臺灣」地區進入網站之人而設,若您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,須由您的家長(監護人)閱讀、瞭解本活動相關規定,並需經您家長(監護人)同意,方得參加本活動時,即推定您的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您接受本活動相關規範。
- (七)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、規則、辦法、注意事項、獎項之權利及 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,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網站及活動網站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八)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核心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李先生,連絡電話02-27189028#13。